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濮市监〔2021〕132号

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强化措施保护商业秘密工作

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市局综合执法支队：

为深入开展商业秘密护航行动，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促进企业技术创新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，营造我市公平竞争的良好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及《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具体实施意见。

一、 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保护企业创新成果、增强企业自身保护商业秘密能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坚持宣传教育与行政指导并施、严格执法与制度建设并行、发挥企业自主作用与强化部门行政职能并重的原则，通过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、建设全市商业秘密保护数据库、整合部门力量形成合力等具体措施，努力构建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企业重视、社会参与”的商业秘密保护新格局，推动全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深入开展，为企业生存和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**（一）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调研工作。**主动对接本市范围内优势产业、创新产业、科技密集型企业、老字号企业，结合本地产业状况，采取问卷调查、听取汇报、座谈交流等形式，了解本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现状，分析研究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及产生的影响，了解企业围绕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所提出的要求，特别是企业维权诉求。

**（二）深入广泛开展宣传活动。**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保护商业秘密的良好氛围。**一是整合宣传资源，构建立体宣传格局。**利用各种工作平台、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以及各媒体渠道，主要对近年国内查办的典型案例、执法活动、相关政策等进行宣传，提高政府、企业、群众对“商业秘密”概念、形式、保护措施、维权救济途径的知晓率，在全社会营造商业秘密保护的良好舆论氛围。**二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“宣导员”作用。**主要是借助行业协会沟通平台作用，集中准确地传递出政府部门高度重视、积极鼓励、全力保护企业创新成果的的行动信号，通过行业协会的引领力量，正确引导行业领域各成员树立并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意识、建立健全保护商业核心信息的有效措施。

**（三）加强对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培训。**加强对企业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濮阳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者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》等商业秘密保护内容的培训宣传，指导企业正确把握商业秘密范围和保护途径，维护企业核心竞争力，保护企业知识产权。

**（四）严厉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。**重视群众投诉，扩展案源信息，切实做到有诉必接、有案必查，对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的行为按照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严厉查处。

**（五）建立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协同监管机制。**发挥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平台作用，协商建立市场监管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等部门协作联动机制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积极建立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、争创省级以上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，逐步构建立体式联动保护新模式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**统一思想认识，将全面提高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能力、切实保障企业商业秘密安全作为服务企业的民心工程抓实抓细。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认真梳理问题，落实责任分工，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、政府领导汇报监管情况争取重视和支持，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上升为政府行为。

**（二）细化任务，狠抓落实。**各地要根据省市相关工作要求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。在工作中不断总结提练，补足短板，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的长效机制。

**（三）加强协作，形成合力。**发挥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作用，建立健全联合宣传、联合执法、信息通报、示范点共建等工作机制，形成执法合力，提高执法效能。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及时掌握全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发展动态。

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9月29日